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5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龙 电话:0571-88177925 传真:0571-88172888 转 1213 邮箱:owenl@opu.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邮政编码:310000

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龙 电话:0571-88177925 传真:0571-88172888 转 1213 邮箱:owenl@opu.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邮政编码:310000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various resolutions and their voting categories.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0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resolutions and voting count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Lists resolutions and voting counts for different methods.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3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0万元人民币(含),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着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80,000万元人民币(含),上述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上年末净资产. List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previous year.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组/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Lists audit team members and their qualifications.

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天健是一家主要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担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规范和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国内领先地位,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专业服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状况,符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状况,符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1.76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规模99.44亿元。大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义喜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IPO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并购重组及债券公开发行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服务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俊龙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小天鹅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海臣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

上市IPO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并购重组及债券公开发行审计等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以上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罚。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其中2019年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2019年内控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2019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2018年)审计费用增加80万元,增加20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大信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并鉴于大信在公司年度审计及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中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对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作出决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晓华先生。 3.业务规模 大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13.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2亿元,2018年度共为148家(含H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